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税条例问答



法律出版社

7.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問答

国务院法制局財政經濟組
財政部稅务总局农业稅处 編著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問答

国务院法制局財政經濟組 編著
財政部稅务总局农业稅处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787×1092 1/32 · 2 10/16 印張 · 58,000字

1958年9月第一版

1958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0 定价：（5）0.19元

統一書号：6004·260

前 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稅条例，已于1958年6月3日公布施行。我們編写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稅条例問答”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适应各地干部学习上的需要，帮助他們領会条例的精神。这里汇集了四十四个問題，就我們的一点粗淺理解，分別拟出了解答。这些解答，仅供研究参考，它不是法律解释，对于条例的具体执行，不起法律性的約束作用。

二、农业稅条例是我們国家的一个重要的法規，它体现着党和政府目前在农业稅收方面的一些基本政策，它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的根本問題。远在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农民繳納的公粮，是革命軍队的給养和革命政权經費开支的主要来源；它对于保証革命战争的胜利，有过巨大的貢獻。全国解放后，农业稅对于国民經济的恢复和发展，繼續起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的飞跃发展，由于农民負担在相当长时期内的稳定，农业稅收占国家預算收入的比重已相对降低，但是，它是属于社会主义的积累与分配的問題，它仍然是国家建設資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并且是密切地关系到团結五亿多农民、巩固农业合作化、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的問題。因此，在研究学习这个条例所体现的各项原則和具体規定时，不能仅仅看到它的財政意义，尤其要看到它的經济意义和政治意义，要了解它对于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綱要的偉大任务是一个有力的配合，对于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将起重要的作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稅条例的制定，是目前整改規章制度中废旧立新的一个良好的实例，它是从群众中来的，充分走群众路綫，并在整理建国以来公布的一系列农业稅法規的基础上重新起草的。为了便于了解废旧立新的一些来龙去脉，現将业經废止的几个重要的农业稅法規附刊于后，以供研究和查考。

四、我們汇集的問題不够全面，編写較為倉促，其中对問題的解答难免有不妥当或者錯誤的地方，希望各地同志提出意見和批評。

編 者 1958.8.1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問答	9
----------------------	---

一、有关总則方面的問題

(一)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是怎样制定的?	11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是根据什么方針 和哪些原則制定的?	12
(四) 农业税的征收为什么要全国一律实行比例税 制?	13
(五) 对于殘存的个体农民为什么也采用比例税制 呢?	13
(六) 条例中第三条的“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 “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有农业收入 的企业、机关、团体和寺庙”是指的什么?	14
(七) 国营农場、地方国营农場是納稅人，軍垦农 場和劳改农場是否也是納稅人?	14
(八) 农业生产合作社交了税，有自留地的社員为 什么还要交納农业税?	15
(九) 有些原来以戶为单位交納农业税的初級农业 生产合作社，是否也要改为以社为单位交納 农业税?	15
(十) 条例第五条規定“其他納稅人，按照他們的 經營单位交納农业税”是什么意思?	16

- (十一) 有自留地的社員应当交納的农业稅，是否可以与农业社应当交納的农业稅合并交納？…………… 16
- (十二) 小社并成大社或者大社分成小社时，怎样交納稅？…………… 16
- (十三) 土地的出租收入是不是农业收入，要不要交納农业稅？…………… 16
- (十四) 条例第四条第四項的“其他收入”是指的哪些收入？…………… 17

二、有关农业收入的計算方面的問題

- (十五) 計算农业收入为什么要以常年产量为标准？…………… 17
- (十六)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为什么要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来計算？…………… 18
- (十七)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过去規定按照同等耕田的常年产量計算，現在为什么改为“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18
- (十八) 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經濟作物的收入和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稅的其他收入，为什么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計算标准？…………… 19
- (十九) 根据什么条件来評定常年产量？…………… 20
- (二十)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所称“当地的主要粮食”指的什么？…………… 20
- (二十一) 1952年以前，各地都評定了常年产量，条例公布后，是否需要重新調整常年产

量?.....	21
(二十二) 为了重新調整常年产量, 是否需要再来一次查田定产?.....	21
(二十三) 某些沒有固定收入的土地, 如何計算农业收入?.....	22

三、有关稅率方面的問題

(二十四) 什么是“平均稅率”?.....	22
(二十五) 条例为什么只規定了全国平均稅率, 而由国务院、各省、甚至县人民委员会去規定地区差別稅率?.....	23
(二十六) 全国农民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农业稅的实际負担比例是多少? 为什么在目前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情况下, 还要繼續采取稳定农民負担的方針? 这样会不会影响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	24
(二十七) 在稳定农民負担的方針下, 是否允許进行負担的調整?.....	25
(二十八) 对于不同的納稅人和納稅人的不同收入是否可以单独規定稅率征收农业稅?.....	26
(二十九) 条例为什么規定县級以上各級人民委员会对所屬地区規定的稅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25%?.....	26
(三十) 条例为什么沒有規定最低稅率?.....	27
(三十一) 对个体农户为什么要另行加征稅額的一成到五成?.....	27
(三十二) 条例中为什么保留了农业稅的地方附加?.....	28

- (三十三) 对于种植經濟作物、园艺作物比較集中而获利又超过种植粮食作物較多的地区，农业稅的地方附加比例为什么可以高于15%?..... 28
- (三十四) 个体农民的地方附加如何計算?..... 29

四、有关优待和减免方面的問題

- (三十五) 怎样叫做“依法开垦荒地”? 为什么一定要“依法开垦荒地”才能給予优待?..... 29
- (三十六) “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是指的什么方法?..... 30
- (三十七) 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的規定，对山地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經濟林木，所給予的优待年限为什么比較长而且幅度又比較大?..... 30
- (三十八) 散居的少数民族农民也有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是否也可以依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項的規定，給予減稅的照顧?..... 31
- (三十九) 条例第二十条所規定的减免对象，是否也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內? 农业生产合作社得到的减免稅額如何处理?..... 31
- (四十) 为什么要在条例第二十一条中規定“除本章各条的規定以外，其他需要給予优待和减免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規定”?..... 31
- (四十一) 过去对于培育树苗和飼养种畜、幼畜的納稅人給予优待照顧，現在条例中沒有規定，是否取消了?..... 32

五、其他問題

- (四十二) 有的地区在征收农业稅时, 采用“通过
貨幣計算、以实物交納”的方法, 这与
条例“以征收粮食为主”的規定有沒有
抵触?..... 32
- (四十三) 农业稅的征收時間, 为什么要由省、自
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去規定?..... 33
- (四十四) 新农业稅条例公布后, 被废止了的原有
的农业稅法規有哪些?..... 33

附 錄

新解放区农业稅暫行条例.....	35
华北区农业稅暫行条例.....	42
东北区农业稅暫行条例.....	4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1951年农业稅收工作的指 示	5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1952年农业稅收工作的指 示	58
附录一: 中南区土地改革地区的稅率表.....	62
附录二: 西北区晚解放区已經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稅率表...	6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1953 年农业稅工作的指示...	64
国务院批轉财政部关于1956年农业稅收工作中几个 問題的請示.....	68
附: 财政部关于1956年农业稅收工作中几个問題的請示.....	68
国务院关于調整获利較大的經濟作物的农业稅附加 比例的規定.....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958年6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

(195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并有利于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比例税制。

第 三 条

下列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农业税：

- (一)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
- (二) 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员；
- (三) 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 (四) 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公私合营农场；
- (五) 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第 四 条

下列的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

- (一)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 (二)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 (三) 园艺作物的收入；
- (四) 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

第 五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单位交纳农业税；其他纳税人，按照他们的经营单位交纳农业税。

第二章 农业收入的计算

第 六 条

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如下：

- (一)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 (二)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 (三)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 (四) 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计算标准。

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所列各种农业收

入，一律折合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斤为单位计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七 条

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对于因积极采取增产措施和采用先进经验而使产量提高特别显著的，评定常年产量不宜过高。

第八 条

在评定常年产量的时候，对于纳税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未满三年的，应当参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常年产量。

第九 条

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在五年以内，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 条

全国的平均税率规定为常年产量的15.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第十一 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

平均稅率，結合所屬各地区的經濟情況，分別規定所屬自治州的平均稅率和所屬縣、自治縣、市的稅率；自治州所屬縣、自治縣、市的稅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根據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平均稅率，結合所屬各地区的經濟情況，分別加以規定。

如果縣、自治縣、市所屬各地区的經濟情況懸殊，不宜按照一個稅率征收的，縣、自治縣、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平均稅率，分別規定所屬各地区的稅率，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對所屬地區規定的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常年產量的25%。

第十三條

個體農民應當交納的農業稅，除了與所在地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同一稅率計算以外，根據不同的經濟情況，另行加征稅額的一成到五成。對缺乏勞動力、生活困難的個體農民，不予加征。

第十四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為了辦理地方性公益事業的需要，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可以隨同農業稅征收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過納稅人應納農業稅稅額的15%；在種植經濟作物、園藝作物比較集中而獲利又超過種植糧食作物較多的地區，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於15%，但最高不得超過30%。

第四章 优待和减免

第十五条

納稅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年到三年。

移民开垦荒地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五年。

第十六条

納稅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七年。

第十七条

納稅人从下列土地上所得到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 (一) 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
- (二) 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第十八条

納稅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减征和免征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可以减征农业税：

- (一) 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

(二) 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

(三) 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貧瘠山区。

第二十条

革命烈士家屬、在乡的革命殘廢軍人及其他納稅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納稅确有困难的，經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稅。

第二十一条

除本章各条的規定以外，其他需要給予优待和减免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規定。

第五章 征 收

第二十二条

納稅人应当向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员会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业收入和其他有关情况。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员会对納稅人的报告，經過調查和評議以后，造册报送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后，依照稅率計算稅額，向納稅人发出納稅通知書，作为納稅的凭証。

第二十三条

农业稅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征收。征收的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規定。

第二十四条

农业稅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交納粮食有困难的納稅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現款。

納稅人交納的粮食，必須晒干揚淨。

第二十五条

納稅人应当按照規定的時間，将应交納的粮食或者其他农产品和現款，送交指定的机关；征收机关收到以后，应当发給收据。

第二十六条

納稅人有运送他們应交納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一般以当日能够往返为原则，具体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当地的一般运价发給运费。

在規定納稅人的义务运送里程的时候，对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給予适当的照顧。

第二十七条

納稅人如果发现在征收农业稅的工作中存在調查不实、評議不公、錯算和錯征的情况，可以向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员会請求复查和复議。如果納稅人对于复查、复議的結果仍不同意，还可以向上級人民委员会請求复查。各級人民委员会对納稅人提出的請求，应当迅速加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納稅人如果少报土地亩数、农业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納稅的，經查明后，应当追交其逃避的稅額；情节严重的，并且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九条